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# 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

## 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(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
(	空	白	勿
填	)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✓)	營利事業 籌備處A	執行業務 獨資B 合夥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
(	空	白	勿
填	)		
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✓	01 設立登記	03	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, 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04	地址變更(遷入)	
	11 註銷登記	12	停業	
	13 復業			

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			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16	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49	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✓
扣繳單位名稱	快來辦理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
扣繳單位所在地址	臺北 縣市 中正 鄉鎮區市 濟南 街路 段 巷 弄 99 號 99 樓之 ( 室 )	
	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C 0 1 2 3 4 0 0 0 0 0 0
負 責 人	姓名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0 0 0 0 0 0 0	
	地址 臺北 縣市 信義 鄉鎮區市 信義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( 室 )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 快來辦理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統 一 編 ( 證 ) 號 0 0 0 0 0 0 0 0	
外 國 法 人 在 臺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	姓名/名稱 統 一 編 ( 證 ) 號	
設 立 日 期	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
會 計 期 間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,如採特殊會計年度,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)	
總 機 構 / 營 利 事 業	名稱 統 一 編 號	
	地址 聯絡電話(1): 02-12345678 聯絡電話(2):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
說 明	1、申請書1式3聯,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,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 2、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,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。 3、「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 4、除雙線欄外,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 5、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,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,請打✓註記,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。	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 監退限快 督休公來 委準司辦 員備勞理 會金工有 小王

備註：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，編配統一編號時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- 「扣繳單位名稱」及「扣繳義務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。
- 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」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，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，數字欄均填9。
- 「負責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。
- 「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」欄請蓋外國法人、負責人、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。

※自114年1月1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。

第1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

# 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

## 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(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)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
(空白勿填)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組織別 <small>(請於適當欄項打√)</small>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立 B	執行業務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 G	一般外國法人 H	外國法人 開立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
(空白勿填)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√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
	13 復業			

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			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√
扣繳單位名稱	快來辦理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
扣繳單位所在地址	臺北 縣市 中正 鄉鎮區市 濟南 街路 段 巷 弄 99 號 99 樓之 ( 室 ) 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 C 0 1 2 3 4 0 0 0 0 0 0	
負責人	姓名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0 0 0 0 0 0 0 地址 臺北 縣市 信義 鄉鎮區市 信義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( 室 )	
扣繳義務人	姓名/名稱 快來辦理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 ( 證 ) 號 0 0 0 0 0 0 0 0	
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	姓名/名稱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 室 )	
設立日期	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主要捐贈者名稱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
會計期間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 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)                    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：AAAA@mail.com.tw	
總機構/營利事業	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(1)：02-12345678 地址 聯絡電話(2)：	
登記資產總額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
說明	一、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，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。 二、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，俾使隨時查用。 三、給付各類所得時，請依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。 四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。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稽 徵 機 關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   </div>	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## 扣繳單位設立 (變更) 登記申請書

### (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)

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
(	空	白	勿
填	)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✓)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	執行業務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
(	空	白	勿
填	)		
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✓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
	13 復業			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✓
扣繳單位名稱	快來辦理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
扣繳單位所在地址	臺北 縣市 中正 鄉鎮區市 濟南 街路 段 巷 弄 99 號 99 樓之 ( 室 )	
	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C 0 1 2 3 4 0 0 0 0 0 0
負 責 人	姓名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0 0 0 0 0 0 0	
	地址 臺北 縣市 信義 鄉鎮區市 信義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( 室 )	
繳 納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 快來辦理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統 一 編 ( 證 ) 號 0 0 0 0 0 0 0 0	
外 國 法 人 在 臺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	姓名/名稱 統 一 編 ( 證 ) 號	
代 理 人 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 室 )	
設 立 日 期	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	
會 計 期 間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 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)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：AAAA@mail.com.tw	
總 機 構 / 營 利 事 業	名稱 統 一 編 號	聯絡電話 (1) : 02-12345678 聯絡電話 (2) :
	地址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	
說 明	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 (電子作業單位) 建檔完竣後留存，備供參考。	

